附件二

經濟部首長信箱案件存參申請單

單位名稱			
信件編號			
寄件信箱			
分辨單位			
分辨日期			
限辦日期			
內部主旨			
存參原因			
核定層級	承辨人	科(組)長	單位主管
簽章			

說明:

- 一、接獲承辦案件,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14 點 得不予處理事由者,請填寫「案件存參申請單」,報請權責主管確認存參。
- 二、存參申請單核定後,請傳真本部秘書室(02-23969021)辦理存參作業, 並以電話確認。